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日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哲

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陳展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履約爭議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25,935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